

音樂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是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音樂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和技巧的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的評核旨在評估考生下列能力：

1. 展示評賞音樂的聽力技巧、理解音樂元素如何運用在作曲手法中，以及辨識不同樂種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2. 以恰當的風格和情感，準確和流暢地演奏不同的樂曲，並闡釋其演繹方式；及
3. 以合適的作曲手法創作音樂，並闡釋其作品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評核模式

本科公開評核各部分的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內容	考試時間	比重
必考部分			
卷一：聆聽	公開筆試 甲部：西方古典音樂 乙部：中國器樂、 粵劇音樂、 本地及西方流行音樂	甲部：約 90 分鐘 乙部：約 90 分鐘	50%
卷二：演奏	校外評核 甲部：合奏或合唱（實習考試） 乙部：獨奏或獨唱（實習考試） 或其他認可資格	甲部：約 15 分鐘 乙部：約 20 分鐘	30%
卷三：創作	校外評核（作品集）	不適用	20%

公開考試

卷一：聆聽 (50%)

考生須參加公開筆試，考核範圍包括：

甲部：西方古典音樂 (24%)；
乙部：中國器樂 (12%)；
粵劇音樂 (6%)；及
本地及西方流行音樂 (8%)。

考生將聆聽多首樂曲選段，並回答與選段有關的問題。每首樂曲選段會播放適當的次數，部分題目會提供樂譜。試題的形式多樣化，如選擇題、配對、短題目和長題目等。

本卷分兩部分。甲部及乙部的所有題目均須作答。

甲部考核西方古典音樂。長題目根據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中涵蓋的八項特定樂種／風格及其中兩首指定曲目設題。此部分的題目可涵蓋兩首指定曲目及其他非指定曲目，考生應透過研習指定曲目所學到的知識轉移及應用在相同樂種／風格的非指定曲目中。指定曲目的題目佔分比重約為甲部（24%）的 20 至 30%。短題目考核基本音樂元素，並且包含其他樂種／風格。

乙部考核中國器樂、粵劇音樂、本地及西方流行音樂。中國器樂包括四項特定樂種，其中現代大型合奏設一首指定曲目。指定曲目的題目佔分比重約為中國器樂部分（12%）的 20 至 30%。粵劇音樂、本地及西方流行音樂不設指定曲目。

所有指定曲目每兩年考試更換一次。2027 及 2028 年本科考試的指定曲目列於附錄一。

卷二：演奏 (30%)

甲部 合奏或合唱 (15%)

考生可使用任何樂器，包括聲樂，應考甲部，基本要求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四級術科／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五級術科（西樂）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四級術科（中樂）考試程度相若。考生應：

- (i) 在一次演出中，合奏或合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 (12%)，總時間為 5 至 10 分鐘；
- (ii) 參與口頭報告 (3%)，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詮釋，時間為 3 至 5 分鐘。

考生在同一考試中應考之合奏或合唱（甲部）曲目，不可與獨奏或獨唱（乙部）的曲目相同。校方須以錄影形式記錄上述項目考生的演出及口頭報告，並呈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校外評核之用；演奏部分的錄影須連貫及不經剪接。自修生須參與現場實習考試。

乙部 獨奏或獨唱 (15%)

考生可使用任何樂器，包括聲樂，參加校外評核。西樂樂器及聲樂的基本要求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六級術科、澳洲音樂考試委員會六級術科及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七級術科的考試程度相若；中樂樂器的要求則與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六級術科的考試程度相若。考生應在一次連貫的演出中，演奏或演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獨奏/獨唱樂曲(13%)，總時間為 8 至 15 分鐘；並參與口試(2%)，闡釋對所演奏/演唱的樂曲的理解和詮釋，時間為 3 至 5 分鐘。

考生在同一考試中應考之獨奏或獨唱（乙部）曲目，不可與合奏或合唱（甲部）的曲目相同。如果考生已考取與演奏相關的認可資格，可呈交資格證明，以豁免本部分的考核。請參閱附錄二有關認可資格的成績與等級對換準則。如果考生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本部分考試，考生獲取認可資格的演奏曲目，不能與甲部的相同。

卷三：創作 (20%)

考生須呈交作品集供校外評核。作品集應包括：

- (i) 兩首基於作品要求的原創音樂作品的樂譜和錄音 (16%)。考生必須從五個既定的作品要求中選擇兩個進行創作，當中至少一首是為兩個或更多表演者創作的合奏曲，兩首作品的總長應為 4 至 12 分鐘；
- (ii) 反思報告 (4%)，總字數為 400 至 600 字。

作品的樂譜必須用五線譜記錄，並應展示出清晰的音樂意圖和專業性。沒有樂譜的作品集將不予評核。

考生若呈交粵劇音樂作品，樂譜須包括工尺譜和一份與錄音相應的歌唱聲部的五線譜譯譜。若呈交流行音樂作品，其五線譜須包含旋律及和聲；考生可額外提交歌詞、流行和弦符號、或主要樂器的樂譜（如結他譜）。

五個既定的作品要求於當屆考試前三年的八月份在本局網上發佈。考生呈交的作品集須附一份由本人及音樂教師或校長簽署的聲明書，證明有關作品確為該考生原創。任何引用的資料均須註明出處。

指定曲目目錄

適用於 2027 及 202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

卷一 甲部 西方古典音樂

1. 韓德爾：《彌賽亞》HWV 56 第三幕第一節（原版配器）

宣敘調（女低音）	Behold, a virgin shall conceive
詠嘆調（女低音）及合唱	O thou that tellest good tidings to Zion
宣敘調（男低音）	For behold, darkness shall cover the earth
詠嘆調（男低音）	The people that walked in darkness
合唱	For unto us a child is born

建議版本：Hallische Händel-Ausgabe, Serie I, Band 17, ed. John Tobin

2. 白遼士：《幻想交響曲》H 48 第一及第五樂章

卷一 乙部 中國器樂（現代大型合奏）

《月兒高》，古曲、彭修文改編（196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音樂科
卷二乙部（獨奏或獨唱）免試分數轉換表

卷二乙部：獨奏或獨唱（15%）

考生如持有相若的認可資格可在報名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時申請豁免本實習考試。考生必須在報名時，將有關豁免考試的成績證明文件呈交考評局。考生可在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限期前更新認可資格。該等考試成績將按照下表所列的分數轉換方法評分。其他曾在過往公開考試中獲考評局准予豁免考試的頒發團體亦詳述於表後。考生應注意：所列的頒發團體未能盡錄，有關資料亦會於需要時予以更新。

提交豁免申請時，申請豁免卷二**獨奏或獨唱（乙部）**考試的認可資格中所演奏或演唱的曲目，不可與卷二**合奏或合唱（甲部）**的演奏或演唱曲目相同。考生亦須於申請豁免考試時填寫並遞交表格，以茲聲明。

卷二乙部（獨奏或獨唱）分數轉換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 倫敦聖三一學院	澳洲音樂考試委員會	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	北京中央音樂學院 (中樂)	所獲分數 (滿分:100) (佔科目 15% 分數)
六級 (Pass)	六級 (Satisfactory)	七級 (Pass & Honors)	六級 (Pass, Merit & Distinction)	50
六級 (Merit)	六級 (Credit)	七級 (First Class Honors)	七級 (Pass & Merit)	55
六級 (Distinction)	六級 (Honours / High Distinction)	七級 (First Class Honors with Distinction)	七級 (Distinction)	60
七級 (Pass)	七級 (Satisfactory)	八級 (Pass & Honors)	八級 (Pass)	65
七級 (Merit)	七級 (Credit)	八級 (First Class Honors)	八級 (Merit)	70
七級 (Distinction)	七級 (Honours / High Distinction)	八級 (First Class Honors with Distinction)	八級 (Distinction)	75
八級 (Pass)	八級 (Satisfactory)	九級 (Pass & Honors)	九級 (Pass)	80
八級 (Merit)	八級 (Credit)	九級 (First Class Honors)	九級 (Merit)	85
八級 (Distinction)	八級 (Honours / High Distinction)	九級 (First Class Honors with Distinction)	九級 (Distinction)	95
ARSM, DipABRSM, ATCL 或以上	Associate Diploma 或以上	十級 (Pass, Honors, First Class Honors or First Class Honors with Distinction) 或以上	Performance Diploma	100

除上述頒發團體外，其他團體所頒發的成績分數轉換方法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曾在過往公開考試獲准予豁免考試的頒發團體有 London College of Music (LCM), University of West London (前身為 *LCM, Thames Valley University*)，中國音樂學院考級委員會及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